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263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相　對　人　現有石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金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除地上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叁萬陸仟零肆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

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清除地上物事件，經本院100年度重訴字第181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44，餘由聲請人負擔，全案判決確定在案。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9,805元，此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稽。又原審法院為釐清兩造爭議，前於民國（下同）100年6月1日、100年7月1日分別以中院彥民易經100重訴181字第53166、64732號函發文

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繪製測量圖（參原審卷，頁67、85），並由聲請人預繳費用12,120元，亦有臺中市政府清水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在卷可憑。上開地政規費為進行本案訴訟事件之必要費用，自應計入第一審訴訟費用。綜上，聲請人所支出第一審訴訟費用合計為81,925元（計算式：69805＋12120＝81925）。是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6,047元（計算式：81925× 44/100＝36047），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